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1)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2) 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
- (3)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 (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8) 建議採納新章程
- (9)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有條件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安健(作為賣方)及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自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12,868,000港元，將由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悉數清償。長虹(香港)貿易(即安健的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透過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間接(透過其於目標公司(BVI)的100%股權，而目標公司(BVI)持有長虹IT母公司港虹實業的100%股權)收購長虹IT 90%的股權。目標集團是中國IT產品分銷業務之重要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於中國分銷各種IT企業及IT消費硬件及軟件。目標集團分銷的IT消費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而目標集團分銷的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品。目標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與分銷IT企業產品相關的配套IT服務。除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換股股份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轉換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本公司僅會在緊隨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安健的換股權。

新普通股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42%，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

悉數轉換全部新可換股優先股後，全部1,877,868,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62.2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80.02%。

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為3,502,309,32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74港元計算。

完成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

###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由於安健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資產、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超過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此，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四川長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向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收購資產。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有關交易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項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有關申請不獲接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予安健，以全數支付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以滿足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需要。

##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4%。緊隨向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股量將由33.34%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約52.53%。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股量將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約90.51%。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因此，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四川長虹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涉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若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與四川長虹集團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由於四川長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可能(代表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訂立框架協議，旨在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作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部份)的基準。

因此，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第20.34條之豁免範圍，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預期將於通函寄發前或前後訂立)的詳情將在通函中予以披露。本公司亦將於訂立框架協議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分別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 Limited」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僅供參考而採納)，惟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34,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章程，理由為：(1)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概述載於本公佈「新可換股優先股」一節)；(ii)納入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iii)納入百慕達根據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第2項)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之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一般事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天財資本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可能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建議。

目標公司(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出售及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執行人員亦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寄發通函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必須在本公佈刊登日期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

鑑於新上市申請過程繁複，而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因收購事項完成而須予編製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徵求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限，且本公司將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I) 收購協議

### (1)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安健(作為賣方)；及
- 3 長虹(香港)貿易(作為擔保人)。

#### 主要事項

收購協議載列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012,868,000港元向安健購買而安健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條款及條件。總代價其中135,000,000港元將由按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35,000,000股新普通股結付及1,877,868,000港元將由按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1.00港元向安健配發及發行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結付。長虹(香港)貿易(安健的控股公司)已同意擔保安健於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乃由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約十倍市盈率(與在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與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目前業務相似的平均市盈率約11.04倍相若)基於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得出、目標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往績記錄、目標集團從事行業的前景、收購事項的理據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所獲裨益(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2)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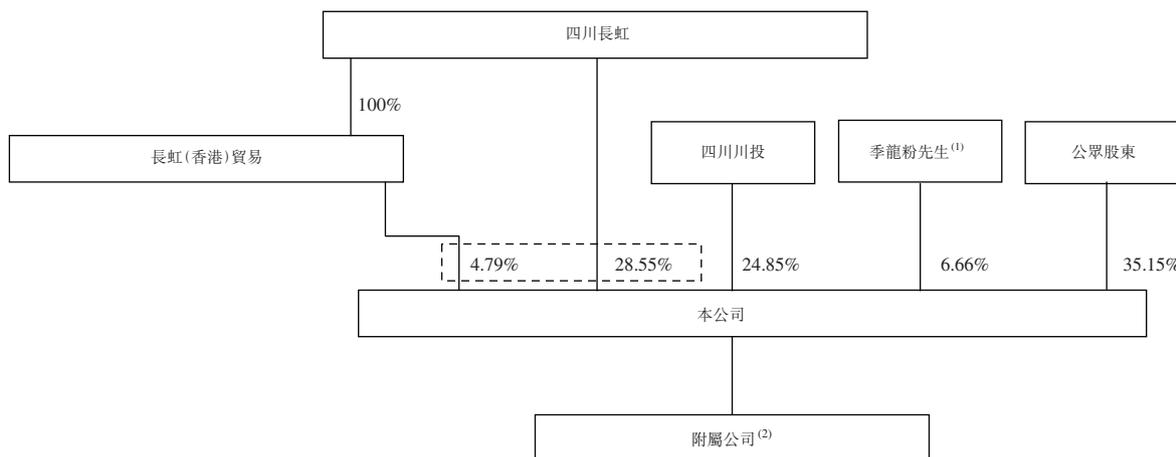
- (i) 安健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按照收購協議履行及遵守的各項契約、協議及義務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全面適當履行及遵守；
- (ii) 安健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提出的保證於各重要方面於完成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該等保證已經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於該日期提出及作出；
- (iii) 獨立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i)收購事項；(ii)授出具體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的建議；(iii)清洗豁免；及(i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如適用)根據擔保人須遵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或規管機構適用法律及規定獲得擔保人的唯一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目標集團而言)已就執行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或由有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團體作出或向上述者作出所需及適用的所有必要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判令、免除或通知(如有)，且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並無遭撤銷；
- (v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新上市申請及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可予配發)(而有關許可及上市其後並無獲撤銷)；
- (viii) 由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發生而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收購協議)；及
- (ix) 並無任何人士展開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上述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可豁免第(i)、(ii)(僅有關安健提出的保證)、(v)及(viii)項條件，而安健可豁免第(ii)項條件(僅有關本公司提出的保證)。倘若上述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除收購協議訂明者外，收購協議應失效，除任何一方因違反其達成相關先決條例的義務而產生之任何索償，本公司及安健均不應向對方索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 (3) 股權架構

圖表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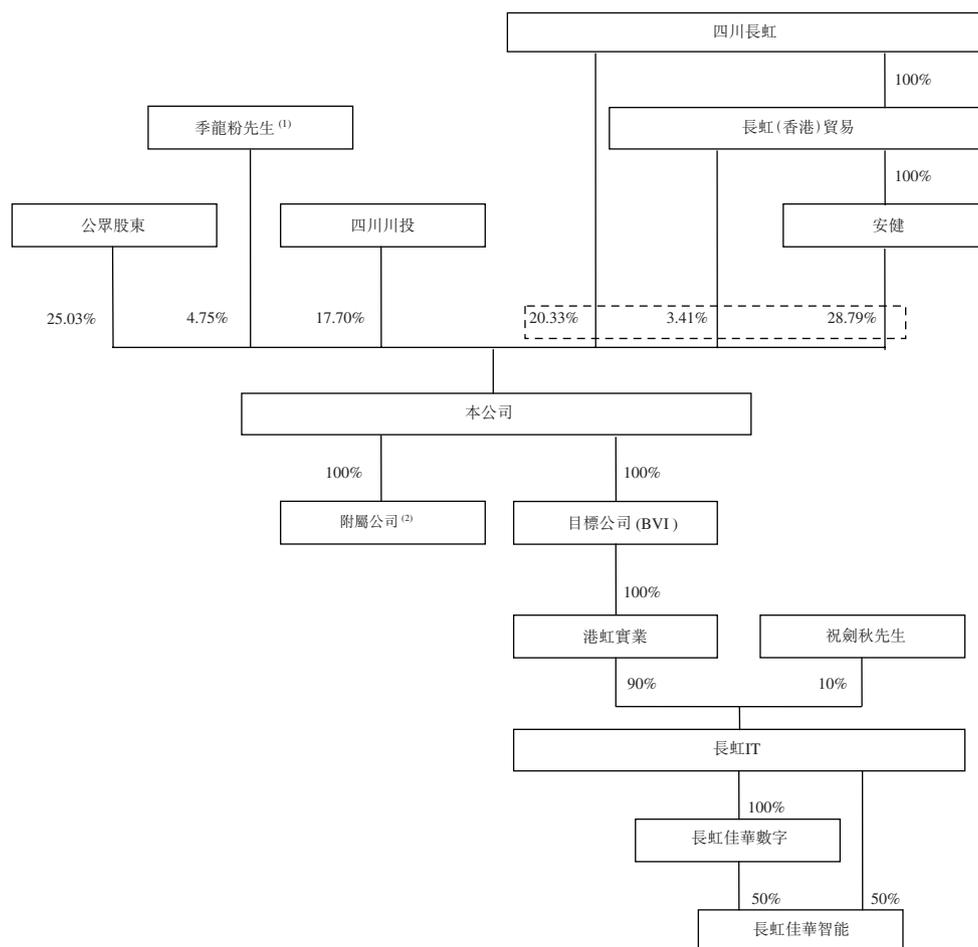
- (1) 季龍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Apex Honour Resources Limited (投資控股)、Apex Digital Inc. (不活躍)、長虹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Apex Digital, LLC (不活躍)及Apex Digital Inc. Limited (買賣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 (4)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上文第(2)分段所載的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計(不包括該日)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時間、日期及地點完成。

隨著收購事項完成，目標公司(BVI)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下表載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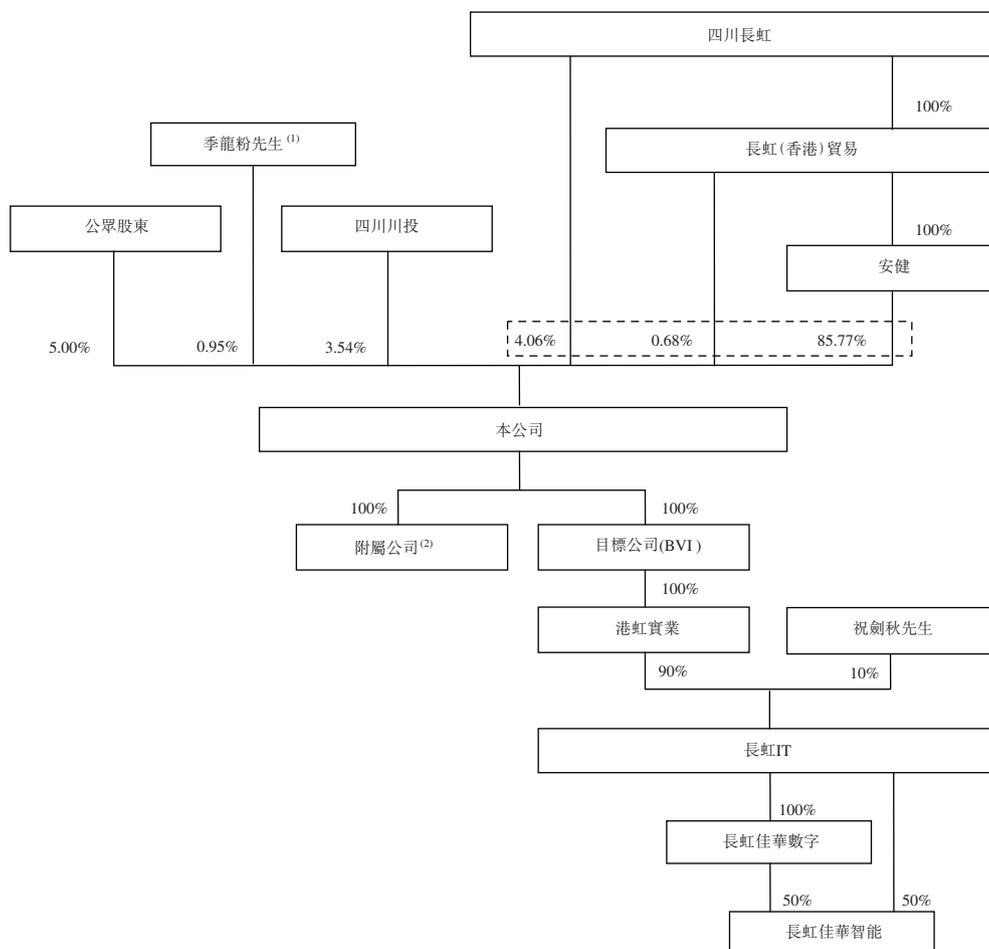
圖表二：假設新普通股已發行但並無新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換股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1)。
- (2)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2)。

圖表三：假設新普通股已發行且所有新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換股股份



附註：

- (1)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1)。
- (2) 請參閱上文圖表一項下的附註(2)。

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份外小心行事。

## (II) 有關新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的資料

### (1) 新普通股

新普通股將以繳足形式發行，且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為支付收購協議項下部分總代價而發行的新普通股的價格乃由本公司與安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量、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普通股的發行價1.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42.86%；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614.29%。

新普通股的總市值為234,900,00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74港元計算。

## (2) 新可換股優先股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0.025港元
「發行價」	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
「地位」	除章程訂明者外，各新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與普通股相同之權利。本公司可無須取得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而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兌換、交換或董事可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訂之其他權利方面，較新可換股優先股地位為高或與之具同等地位之股份。
「股息」	各新可換股優先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有關股份於收取股息方面與新可換股優先股具同等地位，但新可換股優先股較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有優先權。
「贖回」	新可換股優先股屬不可贖回。
「轉換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之有關之轉換權後而發行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

目將減至本公司可發行之且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至於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轉換權將會暫時擱置，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換股股份滿足行使上述餘下之轉換權，且同時能夠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時為止。倘上述事項影響任何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公眾持有足夠之普通股數目，致使所有暫時擱置之新可換股優先股可在本公司無須違反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之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悉數獲得轉換。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在行使轉換權時須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則。

「轉換期」

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及溢利或儲備之資本化)，惟轉換價不得低於由相關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而成之換股股份當時之有效面值。倘須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除發行價1.00港元外，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毋須就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可轉讓性」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出讓或轉讓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倘獲出讓或轉讓之一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有人須預先依照適用規則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 「投票權」

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將於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將提呈之決議案一旦通過，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將有所變動或遭廢除者，則另當別論。

本公司將採納一套新章程，以(其中包括)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惟須獲得股東批准。新章程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例，而新章程亦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及附錄11的規定。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安健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包括其他因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量、普通股於創業板的過往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發行價1.00港元較：

-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1.74港元折讓約42.53%；
- (iii) 普通股於暫停買賣普通股前過去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約1.75港元折讓約42.86%；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溢價約614.29%。

新可換股優先股的總市值為3,267,490,320港元，乃經參考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緊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普通股1.74港元計算。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可換股優先股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發行新普通股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在完成收購事項前後的不同情況下，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如下(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及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 (附註3)		緊隨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 (本情況將不會發生，載於本欄僅供說明) (附註3)	
			佔全部		佔全部		佔全部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四川長虹(附註5)	95,368,000	28.55%	95,368,000	20.33%	95,368,000	20.32%	95,368,000	4.06%
長虹(香港)貿易	16,000,000	4.79%	16,000,000	3.41%	16,000,000	3.41%	16,000,000	0.68%
安健	-	-	135,000,000	28.79%	135,450,640	28.85%	2,012,868,000	85.77%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 集團(包括安健)(附註4)	111,368,000	33.34%	246,368,000	52.53%	246,818,640	52.58%	2,124,236,000	90.51%
四川川投(附註6)	83,009,340	24.85%	83,009,340	17.70%	83,009,340	17.68%	83,009,340	3.54%
季龍粉先生(附註1和2) 公眾股東	22,260,000 117,362,660	6.66% 35.15%	22,260,000 117,362,660	4.75% 25.02%	22,260,000 117,362,660	4.74% 25.00%	22,260,000 117,362,660	0.95% 5.00%
<b>總計</b>	<b>334,000,000</b>	<b>100%</b>	<b>469,000,000</b>	<b>100%</b>	<b>469,450,640</b>	<b>100%</b>	<b>2,346,868,000</b>	<b>100%</b>

附註：

1. 季龍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劉汝英女士為季龍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龍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22,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任何時間按轉換價將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倘任何新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行使與之有關之換股權後而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緊隨該轉換後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根據有關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減至本公司可發行且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持有人尋求轉換之新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餘下換股權將暫時擱置，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換股股份以滿足行使上述餘下之換股權，且同時能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為止。
4. 鑑於四川長虹及四川川投之間的一致行動假設，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證監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根據收購守則四川川投為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成功推翻的裁決維持不變。

鑑於已獲證監會確認，四川川投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應被視為假定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

5.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持有23.19%權益，而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全部權益由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亦為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管理機構。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綿陽市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長虹已確認，其與四川川投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及四川長虹各自亦已確認，四川川投並無就收購事項參與或進行磋商，惟四川川投透過其董事會代名人石平女士獲知收購事項。石平女士乃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6. 四川川投乃一間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技術相關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四川川投由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四川省投資集團的全部權益由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亦為四川省投資集團的管理機構。四川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委任。

四川川投已確認，其與四川長虹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財務或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四川長虹、四川川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並無關係。

#### (4) 攤薄效應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將對股東權益造成攤薄效應，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條及17.27B條規定刊發翌日披露報表及月報表以知會股東任何有關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有關詳情。

### (III)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股權架構

安健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安健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的已發行股本2.00美元。

目標公司(BVI)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BVI)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組成的已發行股本2.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BVI)擁有港虹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港虹實業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港虹實業之法定股本為20,000港元，分為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由10,00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組成的已發行股本10,0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港虹實業持有長虹IT90%權益，而餘下10%權益則由長虹IT董事總經理祝劍秋先生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BVI)及港虹實業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祝劍秋先生持有的長虹IT10%股權受規限於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長虹IT於二零零六年實施的僱員股息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經長虹IT董事會批准的長虹IT若干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可收取就長虹IT股權的10%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管理層及僱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獎勵計劃下有298名受益人(包括祝劍秋先生)，彼等可收取就長虹IT的9.8055%股權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如有)。長虹IT保留權益將根據獎勵計劃就餘下0.1945%股權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用作未來用途。

根據獎勵計劃的條款，祝劍秋先生已承諾：(a)倘長虹IT在中國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及(b)管理層及僱員權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自由轉讓，彼將根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將該等長虹IT股權轉讓予長虹IT有關管理團隊成員及僱員。

於本公佈日期，祝劍秋先生為持有四川長虹約23%權益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公司的一名董事。

除祝劍秋先生外，獎勵計劃下的受益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優先業務或其他關係。

長虹IT(前稱四川長虹朝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長虹IT旗下有兩家附屬公司，即長虹佳華數字及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數字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長虹佳華智能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的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長虹IT及長虹佳華數字按同等比例出資。

四川長虹集團支付長虹IT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是中國IT產品分銷業務之重要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IT消費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於中國分銷各種IT企業及IT消費硬件及軟件。目標集團分銷的IT消費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而目標集團分銷的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儲存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IBMS產品及UC&CC產

品。目標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與分銷IT企業產品相關的配套IT服務。除IT消費產品及企業產品外，目標集團亦從事分銷智能手機及開發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移動定位服務產品)及提供IT技術支援服務。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經銷商。目標集團亦向終端用戶(如中國的企業、政府機構、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鐵路公司)銷售IT企業產品。

目標集團已擔任若干IT產品的中國授權分銷商長達七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IT產品的28個中國授權分銷權，主要為非獨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中國北京、上海及成都等逾15個城市擁有業務。多年來，目標集團已在中國建立經銷商網絡，為其銷售的IT產品網羅大量終端用戶群，使目標集團從中受惠。

中國IT產品市場的競爭集中於若干熱門IT產品。倘某IT產品熱賣，則各品牌持有人將跟風，生產同等功能或類似產品，導致產品同質性，並引發分銷及終端用戶市場在價格、廣告及促銷方面之激烈競爭。

競爭並非純粹產品及技術組合之競爭。IT產品分銷商採取服務差異化策略，以圖從眾多品牌中脫穎而出並取得競爭優勢。IT服務之相關變動及發展乃脫穎而出之良機。

由於價格透明且終端用戶關注價格(尤其是IT消費產品)，故成本控制對每位IT產品分銷商而言均至關重要。與品牌商之關係或議價能力、訂單管理、存貨管理、物流管理及渠道來源可直接影響彼等之成本控制能力。

### **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504,000元。根據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

財政年度，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分別為約人民幣179,805,000元及約人民幣257,783,000元，而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分別為約人民幣128,463,000元及約人民幣182,416,000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詮釋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依賴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V)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本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 (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是中國IT產品分銷商業務之重要企業，主要從事IT消費及企業產品分銷業務。目標集團乃若干知名品牌供應商之IT消費及企業產品之中國授權分銷商。該等授權分銷業務關係令目標集團獲得IT產品之穩定供應，以便分銷予其經銷及終端用戶客戶。

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利益：

- (i) 擴大經營規模並鞏固其業務及財務優勢，從而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及經營作出更佳定位；
- (ii) 拓展業務領域並增加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以面對更多元化市場，以減小業務波動；及
- (iii) 提升本集團在資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將根據天財資本所提供的建議發表意見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VI) 四川長虹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意向**

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整體將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有意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延續經擴大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長虹將檢討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為經擴大集團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四川長虹可在適當的投資機會或商機時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加股東回報。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並無任何計劃或目標以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四川長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經擴大集團就任何可能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制定任何條款。

安健(賣方)及四川長虹不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本公司或變更董事會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無意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員工或固定資產，而本公司無意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安排以出售或終止經營其現有業務。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實施任何可能拓展經擴大集團業務經營，則四川長虹及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有關規定。

## **(VII)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 **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持有，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資產、溢利、收益及代價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均超過100%，故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待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反收購行動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同時涉及在四川長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二十四個月內向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收購資產。

目標公司(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安健持有，而安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長虹(香港)貿易持有。長虹(香港)貿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四川長虹持有。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長虹(香港)貿易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普通股後，四川長虹(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貿易)將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由原來的29.99%增加至33.34%，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已在有關認購事項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及12章項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新上市申請的相關資料，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展開新上市申請程序。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會批准新上市申請。倘有關申請不獲接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 (VIII)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34%。

鑑於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四川川投各自擁有20%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四川川投及四川長虹因彼等乃與本公司有關的聯繫公司而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鑑於四川長虹及四川川投之間的一致行動假設，已向證監會作出申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證監會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根據收購守則四川川投為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已被成功推翻的裁決維持不變。

鑑於已獲證監會確認，四川川投就收購事項而言不應被視為假定與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之人士。

故此，四川川投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可能發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緊隨向四川長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持股量將由33.34%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發行新普通股後但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前)約52.53%及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及發行換股股份後)90.51%。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因此，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半數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將可收購額外普通股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若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四川長虹已確認：

- (a) 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認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b) 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普通股或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訂立可能對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甚其他方式訂立)；
- (d) 其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其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至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協議或安排；
- (e)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f) 除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34%權益(直接持有28.55%及透過長虹(香港)貿易間接持有4.79%)外，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普通股之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及
- (g) 其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收到來自任何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 **(X)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予安健，以全數支付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新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 (XI) 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過往已參與並將繼續參與與四川長虹集團的交易。

預計四川長虹集團與經擴大集團(包括目標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間將繼續進行持續提供研發服務、買賣產品及租賃物業(統稱「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而由於四川長虹現為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可能(代表經擴大集團)與四川長虹訂立框架協議，旨在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作為經擴大集團業務的一部份)的基準。

因此，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第20.34條之豁免範圍，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四川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框架協議(預期於寄發通函時間或前後訂立)的詳情將於需要時在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披露。訂立框架協議時，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必要公佈。

四川長虹同意就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作出控股股東一貫均須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將載於通函。

## (X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分別改為「Changhong Jiahua Holding Limited」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僅供參考而採納)，惟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進行。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不再採用僅供識別之用的現有中文名稱「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刊發更改股份簡稱之進一步公佈。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就上述更改名稱向本公司發出相關更改名稱證書以批准有關更改後，方可作實。

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不會對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構成任何影響。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仍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現有股票在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方面將仍然有效。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普通股股票免費更換為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之新普通股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 **(X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3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董事會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至2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可換股優先股。

### **(XIV)建議採納新章程**

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本公司新章程，理由為：(i)加入新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特權及限制(概述載於本公佈「新可換股優先股」一節)，(ii)納入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iii)納入百慕達根據二零一一年公司法修訂(第2項)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作出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

新章程將遵守百慕達相關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一之規定。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 **(XV) 一般事項**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以考慮收購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股份、清洗豁免及可能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天財資本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以及可能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建議。

董事確認：(i)除四川長虹(通過安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及(ii)除於下文提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雲先生及本公司執行主席余曉先生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唐雲先生為長虹(香港)貿易、港虹實業及目標公司(BVI)的執行董事，而余曉先生則為四川長虹主要股東的財務總監。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余曉先生及唐雲先生將不會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四川長虹及其一致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外)及董事(身兼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可能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公司(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尤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執行人員亦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XVI) 預計寄發通函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本公司必須在本公佈刊登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

鑑於新上市申請過程繁複，而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因收購事項完成而須予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預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徵求其同意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且本公司將就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XVII)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普通股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普通股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安健以總代價2,012,868,000.00港元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以配發及發行共13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1,877,868,000股新可換股優先股結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安健(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目標公司(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長虹(香港)貿易作為安健於上述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長虹(香港)貿易」 或「擔保人」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4.79%
「港虹實業」	指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BVI)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長虹IT 90%股權
「長虹佳華數字」	指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長虹IT之全資附屬公司
「長虹IT」	指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英文前稱為Sichuan Changhong Zarv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90%股權由安健全資附屬公司港虹實業持有
「長虹佳華智能」	指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其50%股權由長虹IT持有，餘下50%由長虹佳華數字持有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可能發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可能發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6)
「完成日期」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本公佈第XI節「可能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相關新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
「轉換價」	指	新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股份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新可換股優先股後由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長虹(香港)貿易之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將予訂立的協議，當中將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將繼續與四川長虹集團進行交易的基準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MS產品」	指	智能樓宇管理服務產品，在樓宇內安裝監控系統所應用的IT硬件產品，可自動控制及監控樓宇之機械、電動及其他設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可能發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外之股東，其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可能發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因此毋須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中就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放棄投票
「IT」	指	資訊科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日或本公司與安健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可換股優先股」	指	將以發行價每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877,868,000股新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該部分為1,877,868,000港元)
「新上市申請」	指	鑑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反收購，故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提交的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

「新普通股」	指	擬以每股新普通股發行價1.00港元配發及發行的13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清償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該部分為135,000,000港元)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可能發生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清洗豁免及建議採納一套新章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新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55%
「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指	四川長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包括四川川投)
「四川長虹集團」	指	四川長虹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川投」	指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BVI)」	指	高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安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BVI)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清洗豁免」	指	豁免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寬免註釋1向安健發行新普通股而須就全部未被四川長虹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擁有或同意將由彼等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提出強制性收購
「UC&CC產品」	指	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指作為統一通訊解決方案及聯絡中心解決方案應用之IT硬件產品，涉及將實時通訊服務進行整合，創造一套可為多種設備及媒體類型提供一致的統一用戶界面及用戶體驗的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

本公佈中以中英文列明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名稱僅為方便參考。如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